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98.08.19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6.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系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以進行論文研究、撰寫與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指導教授：

1.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主，申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先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並同時邀請本系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為三位，歷年尚未畢業研究生之指導人數上限累計為十位，不含共同指導人數。
3. 指導教授除指導學生的論文研究外，亦負責學生選課輔導之義務。

三、研究生：

1. 研究生應參與「教師專長說明會」，以瞭解本系所專任教師之研究專長與計畫。
2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更換指導教授；此情形不受每年指導人數三位之限制，但未畢業研究生之指導人數上限仍為十位。若已正式向學校提出研究計畫，則需依「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（註：第三條 論文題目更改或指導教授改聘者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准，簽報教務處，並應依前條程序及期限辦理之）。
3.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，需經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正式公告實施。
4. 每屆研究生均應參加該年度之指導教授選定，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參加者，應向系上提出個案處理，並送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討論。

四、選定程序：

學期	時間	活動名稱	負責單位/人員
第 1 學期	9 月 30 日前	第 1 次公告「每位教師指導人數現況與名額」	系辦
第 1 學期	10 月 31 日前	舉辦每位教師研究專長說明會	研究生班代、系辦
第 2 學期	3 月 1 日前	第 2 次公告「每位教師指導人數現況與名額」	系辦
第 2 學期	5 月 1 日至 20 日	研究生自行諮詢與邀請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「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交系辦彙整（註：系辦確認名額是否合乎規定）。	每位研究生 全體教師 系辦
第 2 學期	5 月 31 日前	第 3 次公告「每位教師指導人數現況與名額」	系辦
第 2 學期	6 月 1 日至 10 日	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繳交「指導教授意願表」和「論文計畫綱要」（至少 3000 字）	部分研究生 系辦
第 2 學期	6 月 11 日後	召開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會議」，針對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進行協調分派，並討論相關事宜。	系辦 全體教師
第 2 學期	6 月 30 日前	正式公告本年度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	系辦

五、關於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，則請參考「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

學 年 度	學 年	學 期	
姓 名		學 號	
論 文 題 目			

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的論文
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所長

指導教授 (簽章)

年 月 日

*附註:

1. 教師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，請自行斟酌勿超過指導額度上限範圍。
2. 本表僅限所內使用。

附件二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意願表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按校方規定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各所所長聘定。
- 二、本系所擬先調查研究生之意願，以供參考。
- 三、請配合研究題目，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名單依志願序填寫。填寫指導教授意願人數時，需先瞭解每位老師下學年度能收學生的額度（不可超過10人），並事先與期望之老師會談過；若有太多同學要找同一老師時，同學間須事先自行協調。
- 四、凡在本系所專兼任之校內外教師均視同校內。
- 五、本表務請確實詳細填寫，統一送繳系辦公室彙辦，若所填報名單無適當人選或表格填寫不盡詳實，則由所長指派。
- 六、基於校方規定，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優先考量，欲申請由校外老師指導者，須先協商本系合適教師共同指導，並請附個人書面說明專案申請，經所長核准方可。

研究生 姓名			e-mail		聯絡 電話	
學號						
論文 題目						
期望 本系 專任 教師 指導 意願	1.	2.	3.	4.	5.	
教師仍可接 受指導名額						
申請 校外 指導	1		2		3	
	請詳填教師姓名、職級、畢業最高學歷、現職、專長並檢附著作目錄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<p>學生基本資料</p>	<p>姓名：_____ 年級：碩____ 學號：_____</p> <p>研究題目或方向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(H)_____ 手機：_____</p> <p>(O)_____ E-mail：_____</p>
<p>程</p>	<p>學生申請</p> <p>1. 原敦請 (本校免填) _____ 學系(所) _____ 老師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。</p> <p>2. 由於 _____ (請敘明具體理由)</p> <p>_____ (請敘明具體理由)</p> <p>經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；擬提出申請更換新指導教授為 _____ (本校免填) 學校(本校免填) 學系(所) _____ 老師。</p>
<p>序</p>	<p>評原指導教授</p> <p>評新指導教授</p>
<p>主任核定</p>	
<p>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程序說明</p>	<p>1. 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學生將本表送交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簽章表示同意更換。</p> <p>3. 親送 主任報告後核定。</p>